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查处3·15晚会曝光违法食品企业和产品

2017年央视3·15晚会曝光了个别企业在销售食品过程中,涉嫌通过会议营销等方式,虚假、夸大宣传,声称所售食品具有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欺骗消费者。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立即部署安徽、江西、山东、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迅速组织查处涉事企业和产品,并派员赴湖北参与现场处置。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迅速召集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管局,会同市公安局等成立联合执法行动组,开展专项行动,组织检

查组赶赴现场调查。联合执法行动组依法对涉事武汉乐百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国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产品合法性、宣传情况等进行了检查。执法人员对上述产品、相关宣传资料等证据进行了先期登记保存。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第一时间部署查处工作,并派出调查组赴现场指导。3月15日晚,阜阳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已组织颍东区、颍州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曝光的安徽润九生物

技术公司原注册地和变更后地址现场突击检查;颍州区市场监管局依据《食品安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对该公司立案调查。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立即部署,南昌市、区两级食品药品监管人员已于3月16日上午对涉事的江西南昌嘉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调查;目前已对样品进行抽样、送检,并暂扣了现场发现的资生牌麦卡多安口服液和天昱堂牌奥利奇善胶囊。

山东省食品安全办立即召开紧急会议,专题研究处置措

施,迅速部署处置工作。目前,威海市已成立工商部门牵头,食品药品监管、公安等部门配合的联合执法组,对涉事的威海艾维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企业经营方式是以批发形式销售给经销商,未发现直接开展会议营销情况;但该公司网站和宣传资料存在夸大产品功效、涉嫌虚假宣传的内容,已被工商部门立案查处。

下一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将密切跟踪指导各地查处进展情况。涉事地食品药品监

管部门将继续深挖细查,依法严厉查处。通过走访购买者等渠道,全面收集企业虚假、夸大宣传、欺骗消费者的宣传材料、视频资料等证据;进一步查清企业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所售食品等情况;追查涉事产品来源及销售流向,涉及其他地区的,及时通报相关地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开展协查,实行全链条打击;同时做好涉案食品召回、下架退市等处置工作。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网)

维权动态

八宝粥未标生产日期 超市赔一千元

一罐售价仅3元的八宝粥,仅仅因为没有标注生产日期,超市最终赔偿消费者1000元。3元与1000元,这之间的差距有点大。据了解,之所以这样赔偿,是因为我国现行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食品安全法中均设置了最低赔偿数额,为消费者维权“撑腰”。

这是北京市顺义法院近日审结的一起案件。赵先生从一家超市购买了一罐八宝粥,后来发现八宝粥的外包装上没有标注生产日期,于是要求超市退货并赔偿。后与超市协商未果,便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超市退还3元货款并赔偿1000元。对此,该超市辩称,赵先生购买的八宝粥外包装上没有生产日期,属于标签瑕疵,不影响食品安全,因此不同意退货和赔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八宝粥外包装上没有标注生产日期,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最终判决超市退还赵先生货款3元并支付赵先生赔偿金1000元;而赵先生则将所购买的八宝粥退还超市。

之所以售价3元的八宝粥却能获赔1000元,是因为现行的食品安全法对惩罚性赔偿设置了最低数额。根据我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1000元的,为1000元。而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

最低赔偿数额的设置使消费者越来越重视小额商品维权,遇到消费欺诈或者不安全食品不再“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以前买到小额问题商品,赔偿可能也就几块钱或几十块钱,很多人懒得较真。”北京市三中法院法官郑慧媛说,以往没有设置最低赔偿数额时,即便拿到十倍赔偿,可能还不够打官司的成本,消费者往往因此放弃了维权。现在,如果经营者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消费者最少也能得到500元或1000元的赔偿,这相当于降低了消费者的维权成本,大大激发了消费者维权的积极性。(人民网)

典型案例

未标橄榄油含量 超市被判十倍赔偿

白某从超市购买了标签上标有“特级初榨橄榄油”字样的食用油,却发现该商品并未标明橄榄油的添加量。认为超市没有尽到对商品的审查义务,白某起诉到法院,要求退还货款并提出十倍赔偿。记者日前获悉,法院一审支持了白某的诉讼请求。

据白某起诉,他在被告超市购买了6桶食用调和油,标签、贴牌以及配料表等不同位置标注“特级初

榨橄榄油”字样,并以图形、文字等方式突出“橄榄”,强调了该食用调和油添加了橄榄油,但未标示橄榄油的添加量,属于违反食品安全标准的行为。被告超市辩称,涉案产品经数家检测机构检测,均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此外,全国粮油标准化委员会油料及油脂分会认为涉案产品的标签符合行业的实际情况。

法院经审理认为,橄榄油不同于一般配料,其市场价格、营养成分

往往高于其他配料。涉诉食品特别强调橄榄油,却未对橄榄油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做出标示,其标签上对橄榄油的强调致使消费者对涉诉食品中橄榄油含量的多少、是否适合消费者个体长期食用、购买该食品性价比等难以做出判断,确有误导之嫌。据此,一审判决被告超市退还原告货款719.9元并给付赔偿金7199元;原告退还超市食用油。(中青网)

消费提示

网购食品需谨慎 切勿盲目“崇洋”

近日,一则市民网购进口牛奶变质的新闻在网上广为传播。事发后,虽然代理商和网络平台解释称,是受外力撞击或短时间高温因素影响,导致牛奶产生奶水分离,且经过调查该批次牛奶质检合格、进口手续齐全,但事件背后的网购隐患依然应引起重视。

如今,越来越多的人热衷于网购食品,足不出户即可享用全球美食是人们选择网购的主要原因之一。如何才能在享受网购便利的同时,买到质量好的放心产品呢?有几点一定要注意。

问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再下单。以常温奶为例,国外销售的常温奶保质期通常只有3至6个月。但是,到中国海运要1个月的时间,再加上通关和排队检验,基本上要消耗3个月左右。如果保质期只有半年,那意味着产品一进入中国市场就几乎到临保质期了。因此,消费者在网购该类保质期较短的食品时,一定要在清楚了解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后再购买。

网购虽然优惠多,但也不能一

味图便宜。常去超市购物的消费者都了解,新鲜度在超市货架上的优势十分明显。生产日期最新的商品售价自然高,靠近保质期的商品通常会打折处理,网购也是如此。如果想网购到价廉物美的进口食品,就不能光比价格,产品质量才是关键。

进口食品未必都好,消费者切莫盲目“崇洋”。虽然进口乳制品问题不断,但还是有不少人愿意网购进口奶,总觉得进口商品比国产的质量好。据海关数据显示,2016年1至11月,我国乳制品进口总量继续保持大幅增长,其中进口包装牛奶增速惊人,多达58万吨,同比增长近五成。进口牛奶总量激增,意味着液态奶开始大规模进驻中国市场。纷繁多样的进口奶品种让消费者



挑花了眼,但其中大多数品牌都不是我们所熟悉的。如果只因“进口”二字就盲目购买,风险自然会增加。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进境不合格食品信息显示,去年上半年,几乎每月都会有进口牛奶被检出不合格产品。

总之,从备货安全的角度考虑,建议消费者还是选择购买品牌较为熟悉的食品,千万别让有质量问题的网购食品给心情添堵。